

本公司退休制度

一、從業員退休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. 本公司訂有退休辦法，從業員申請退休時，應填具退休申請單呈核，奉核定後始生效。
2. 退休金係每月提撥退休準備金，交由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，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。
3. 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規定者，於符合勞動基準法退休條件並辦理退休時，才得以請領退休金。
4. 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，自申報日起，由公司依據從業員工資按月提撥至個人帳戶，其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，則予以保留，直至符合勞動基準法之退休規定並辦理退休時，才得以請領退休金。
5. 從業員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到職者(含離職再受僱者)，一律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。

二、從業員退休標準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. 本公司員工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自請退休：
 - (1) 服務年資滿十五年以上，且年齡滿五十五歲者。
 - (2) 服務年資滿二十五年以上者。
 - (3) 工作十年以上滿六十歲者。
2. 本公司員工非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：
 - (1) 年齡滿六十五歲者。
 - (2)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。

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，對於擔任具有危險、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，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，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。

三、退休金之計算方式，除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，支給標準如下：

1. 員工服務總年資十五年以內之部分，每年給予兩個基數，自第十六年起，每服務滿一年，發給一個基數，但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。

2. 員工服務總年資，其最後不足一年部份，退休金基數按下列兩種方式計算支給之：
 - (1) 服務總年資在十五年以內者，其最後不滿一年之年資，不足六個月者給予一個基數，六個月以上者給予兩個基數。
 - (2) 服務年資超過十五年者，其最後不滿一年之年資，不足六個月者給二分之一個基數，六個月以上者，給予一個基數。
3. 退休金應於員工退休日起三十日內發給之。
4. 適用勞退新制者，由員工本人自行向勞保局申請；員工如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者，應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向勞保局請領保險給付。